

证券代码：874464

证券简称：万耐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及网络腾讯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永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85,6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0,285,600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0,285,600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0,285,600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0,285,600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济环境、行业形势、终端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谨慎的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0,285,600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《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审计报告》及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 2024 年度分配方案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0,285,600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4,056,516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 1000 万元，授权期限一年，可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0,285,600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0,285,600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4,011,009.18 元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赞成 4,056,516.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晓颖、骆树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